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4 年 10 月份重要事紀

日期			文 號	重 要 內 容
年	月	日		
114	10	7	新聞稿	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雪梨代表人辦事處升格為分行。
114	10	8	新聞稿	同意永豐商業銀行申請進駐高雄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項目，並自其開辦日起試辦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114	10	17	金 管 銀 法 字 第 11402732811 號令	修正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部分條文、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十八條、第三十三條及「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十八條、第三十一條。